

老城区公交车专用车道明天启用

非公交车限时通行 违规者将被罚款200元

□记者 刘蓓 邢晓蕊

本报讯 9月29日,市公安局与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出《平顶山市公交车专用车道暂行管理规定公告》(以下简称公告),公告明确,非公交车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得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,除非遇到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才可借道。此公告10月1日起施行。

9月29日上午,在市区建设路西段焦店路段南侧的一个公交站台前,紧邻公交站台的机动车道被刷上黄色交通标线,另外两条车道仍为白色标线。其斜对面公交站台东约百米处的公交车专用车道内印有“7-9、17-19”的字样。

公告显示,公交车专用车道是指在城市道路的车行道内专门施划的,在规定时间内供公交车(校车、悬挂黄色号牌及

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客车视同公交车管理,下同)通行的车道。划设公交车专用车道的,公交车要在公交车专用车道内行驶。需超越前方车辆时,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,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公交车专用车道。公交车在公交车专用车道内行驶,必须遵守以下规定:按照顺序行驶,严禁超速和故意低速行驶;行经交叉路口时,应当按照所需方向提前驶入导向车道;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下,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指挥和调度。

目前,我市老城区公交车专用车道设在建设路西段(凌云路至新兴路)、建设路东段(诚朴路至昆阳大道)。每天7点至9点、17点至19点两个时间段内,非公交车不得进入公交车专用车道行驶。但有下列

情况的,可借用公交车专用车道通行: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可以借用公交车专用车道行驶;当其他车行道发生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,导致仅有公交车专用车道可以通行时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借用公交车专用车道通行;在通过事发地点后,要立即驶离公交车专用车道。此外,公交站点前后30米内,不得停放其他社会车辆。

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大队副大队长郑温平提醒市民,违反规定的车辆将被路段电子警察自动抓拍。需要注意的是,车辆转弯或进出道路时允许短暂借用公交专用道,但长时间占用则属于违反规定行为。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公交车专用车道的,依法罚款200元。

我市14处旅游观光地榜上有名

□记者 王辉 王春生

本报讯 9月29日下午,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来消息,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乡村旅游特色村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、休闲观光园区和创客示范基地评选工作,最终在全省评选出136个乡村旅游特色村、50个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、50个休闲观光园区和10个创客示范基地。我市14处旅游观光地名列其中。

其中,我市郟县安良镇塔林坡村、叶县辛店镇刘文祥村、鲁山县赵村镇上汤

村、叶县叶邑镇老鸦张村、舞钢市尹集镇蔡庄村、宝丰县石桥镇邢庄村、舞钢市红山街道王大苗村和郟县东城街道王家庄社区入选2021年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;鲁山县尧山镇、叶县保安镇、舞钢市庙街乡入选2021年河南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;叶县常村镇尹湾村驼龙岛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、叶县九龙街道邱寨村九龙秋千休闲健身观光园入选2021年河南省休闲观光园区;郟县冢头镇李渡口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入选2021年河南省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。

平顶山市“灾后关爱河南行动”启动 1万个关爱礼包送给受灾学生

□记者 杨元琪

本报讯 9月29日上午,平顶山市“灾后关爱河南行动”启动仪式在鲁山县检察院举行,首批350个关爱礼包发放至鲁山县品学兼优的受灾学生手中。

当天早上,在市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帮助下,350份包含食用油、火腿肠、面粉、大米、方便面、饼干、酸奶等物的关爱礼包被运送至鲁山县检察院。随后,来自当地受灾地区的学生代表领取了关爱礼包。“洪水无情,

人间有爱。你们的爱心给了我们安全感,给了我们面对生活的勇气。”受助学生李荣耀说。

据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周俊范介绍,“7·20”洪灾发生后,市慈善总会迅速开展精准帮扶救助行动,此次活动利用“灾后关爱河南行动”所募集的资金,联合市关工委和市检察院青少年关爱中心,购置了1万个关爱礼包,价值近400万元,将在年内陆续发放至我市受灾地区品学兼优的学生手中。

市中院对邱磊等人执行死刑

□记者 刘蓓

本报讯 9月29日,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来消息,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抢劫、故意杀人犯邱磊以及故意杀人犯王豪、故意杀人犯赵建民等执行死刑。

经审理查明,2019年7月29日,邱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;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邱磊入户抢劫致一人死亡,后故意杀死一人,并分尸、抛尸灭迹,犯罪手段特别残忍,情节特别恶劣,罪行极其严重,应依法惩处。2019年2月4日,王豪伙同他人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,构成故意杀人罪;王豪为泄私愤,蓄意伙同他人持斧子连续砍杀多名被害人,杀死一人并致五

人受伤,犯罪情节特别恶劣,犯罪后果特别严重,罪行极其严重,应依法惩处。2019年7月22日,赵建民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;赵建民因琐事无端猜疑怒他人,预谋报复杀害被害人,犯罪手段残忍,情节特别恶劣,罪行极其严重,应依法惩处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,判处抢劫、故意杀人犯邱磊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判处故意杀人犯王豪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判处故意杀人犯赵建民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,罪犯邱磊、王豪、赵建民已于今年9月29日验明正身,押赴刑场,执行死刑。



加紧修复道路

9月29日上午,市区开源路与和平路交叉口附近,施工人员正在道路上编制钢网。据了解,这里的热力“汽改水”工程已基本结束,施工人员正加紧进行道路恢复。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市区多个违规停车场被依法取缔

□记者 傅纪元

本报讯 全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于9月中旬召开以来,根据在摸排中所掌握线索及群众投诉情况,近期,城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,对市区部分拒不整改的违法停车场进行取缔,还路于民,不断优化停车秩序。

9月29日上午,在市区和顺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,一处荒废工地大门紧闭,院内地面上隐约能够看出白色的停车位标志线。湛河区城管局静态执法中队队长王杰介绍,这块空地属于商业用地,用

于房地产开发,后来因其他原因一直荒废。在无证照、无备案、基础设施不完善等情况下,被私设成停车场,收费未经主管部门批准,这次整治中,被多位市民举报。目前城管部门拆除了私自设立的指示牌、起降杆等设施,取缔了这处停车场。在市区亚兴路凯旋国际小区对面人行道临围墙处,有一列南北走向10多个机动车停车位,王杰介绍,经市民举报,有人在这里挤占人行道私划停车位收费,这是典型的马路停车场,该处停车场目前已被取缔。

据了解,全市公共停车场

运行管理专项整治开展以来,市直及各县(市、区)城管部门公布举报电话,开展行动集中对私设停车场、乱收费、收费不给发票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。其中市城管局陆续接到50多起群众举报,核实后确定19处违规行为,目前多数问题已经得到处理,个别因涉及城中村、土地性质等情况,需要办事处等相关协调解决。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对群众反映强烈、拒不整改的违法违规停车场进行重点督办,挂图作战,销号管理,发现一处,整治一处,销号一处,加大对违法违规停车场的整治力度。